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德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925、22131號、113年度偵字第2982、4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德豪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陸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孫德豪自民國112年間之不詳時日，基於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之洪禎治、吳欣邑及李賢宗分別自112年7、8月間起、黃友澤自112年11月15日起、柯竝盛自112年10月間起、范宜亮自112年11月初起、孟廣福自112年10、11月間起，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提供人頭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並指派車手協助領取被害人所匯入款項及轉交予該不詳詐欺集團，為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車手集團）（洪禎治、吳欣邑、黃友澤、李賢宗、范宜亮、柯竝盛、孟廣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在案）。該詐欺集團分工模式為：孫德豪於上揭期間發起、主持本案車手集團，提供集

01 團運作所需資金，並透過手機下達指令予管理幹部洪禎治、
02 吳欣邑及黃友澤等人，藉此掌控本案車手集團運作，並招募
03 人頭戶兼提款車手李賢宗、柯竝盛、范宜亮及孟廣福等人加
04 入本案車手集團，指示其等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供
05 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並由洪禎治負責於新竹市區內，尋找供
06 人頭戶兼提款車手住宿使用之旅店作為據點，且不定期更
07 換，並以孫德豪所提供資金支付控點所需之食宿費用，再由
08 吳欣邑負責載運人頭戶兼提款車手入住位於新竹市○區○○
09 路○段000號之新竹101旅店、更換後之新竹市○區○○路○
10 段000號之左岸假期旅店，及其他所定期更換不詳地點之據
11 點內，並負責接送人頭戶前往開立人頭公司帳戶，及協助人
12 頭戶提供其等金融帳戶及轉交人頭帳戶資料等事宜，再由洪
13 禎治於據點內照顧上揭人頭戶兼提款車手生活起居之情形，
14 並隨時向孫德豪回報狀況，期間則由吳欣邑搭載及接送上揭
15 控點內之人頭戶兼提款車手前往銀行臨櫃提領被害人遭詐欺
16 所匯入款項後，並由洪禎治、吳欣邑及黃友澤等人負責收取
17 人頭戶兼提款車手所提領之款項再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
18 嗣本案車手集團成員分別依孫德豪指揮，為下列犯行：

- 19 (一)李賢宗與孫德豪、洪禎治、吳欣邑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0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2 絡，由孫德豪指揮吳欣邑搭載李賢宗至洪禎治所安排作為本
23 案車手集團成員從事詐欺行為、住宿使用之據點，並於據點
24 內待命接收指示，及由洪禎治、吳欣邑等人協助李賢宗提供
25 其名下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
26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人頭帳戶，其李賢宗所
27 申設穎築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8 00000000號人頭公司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9 000號人頭公司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由不詳
30 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
31 號1至9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交付其等金融帳戶網

01 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害人所交付
02 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轉帳或被害人自行依指示匯
03 款，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一編號7(一)至(三)、附表一
04 編號8、附表一編號9(一)至(七)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6、
05 附表一編號7(一)至(三)、附表一編號8、附表一編號9(一)至(七)所
06 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孫德豪指示附表一編號6、附表一編
07 號7(一)至(三)、附表一編號8、附表一編號9(一)至(七)所示本案人
08 頭戶兼提款車手，前往附表一編號6、附表一編號7(一)至(三)、
09 附表一編號8、附表一編號9(一)至(七)所示地點提領款項，並將
10 款項交由如附表一編號6、附表一編號7(一)至(三)、附表一編號
11 8、附表一編號9(一)至(七)所示本案車手集團收水成員點收無誤
12 後，再層轉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
13 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4 (二)孟廣福與孫德豪、洪禎治、吳欣邑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16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孫德豪指揮吳欣邑
17 搭載孟廣福至洪禎治所安排作為本案車手集團成員從事詐欺
18 行為、住宿使用之據點，並於據點內待命接收指示，及由洪
19 禎治、吳欣邑等人協助孟廣福提供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2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21 員使用，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7所示方式，
22 詐欺附表一編號7所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交付其等金
23 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害
24 人所交付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轉帳或被害人自行依
25 指示匯款，轉帳如附表一編號7(四)至(七)所示金額至孟廣福提
26 供之前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人頭帳戶內，再由孫德豪指示孟
27 廣福前往附表一編號7(四)至(七)所示地點提領款項，並將款項
28 交由附表一編號7(四)至(七)所示本案車手集團收水成員點收無
29 誤後，再層轉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本案車手集團成員洪禎
30 治及吳欣邑等人就附表一編號7(五)至(七)所示被害人款項，因
31 洪禎治、吳欣邑等人業分別於112年11月16日12時25分許及

01 同日17時21分許為警查獲到案，而事實上分別中斷此部分所
02 遭詐欺匯入款項之共犯犯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
03 得之去向與所在。

04 (三)范宜亮與孫德豪、洪禎治、吳欣邑、黃友澤（黃友澤未參與
05 詐欺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害人部分）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06 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07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孫德豪指揮吳欣
08 邑搭載范宜亮至洪禎治所安排作為本案車手集團成員從事詐
09 欺行為、住宿使用之據點，並於據點內待命接收指示，及由
10 洪禎治、吳欣邑等人於據點內協助范宜亮提供其名下之華南
1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
12 成員使用，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9、11所示
13 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9、11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
14 誤，而交付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由不詳詐欺集團
15 成員使用被害人所交付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轉帳或
16 被害人自行依指示匯款，轉帳如附表一編號9(八)至(九)及附表
17 一編號11所示金額，至范宜亮前揭華南商業銀行人頭帳戶
18 內，復由孫德豪指示吳欣邑駕駛車輛搭載范宜亮前往附表一
19 編號9(八)至(九)及附表一編號11所示地點提領款項，並分別將
20 上揭提領款項交由附表一編號9(八)至(九)及附表一編號11所示
21 本案車手集團之收水手點收無誤後，再由收水手層轉予不詳
22 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與所
23 在。

24 (四)柯竝盛與孫德豪、洪禎治、吳欣邑、黃友澤及其等所屬詐欺
25 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6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孫德豪指
27 揮吳欣邑搭載柯竝盛至洪禎治所安排作為本案車手集團成員
28 從事詐欺行為、住宿使用之據點，並於據點內待命接收指
29 示，並由柯竝盛提供其名下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30 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不
31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0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

01 10所示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融帳戶網路銀
02 行之帳號密碼，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害人所交付金融
03 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轉帳或被害人自行依指示匯款，轉
04 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人頭帳戶
05 內，再由孫德豪指示吳欣邑駕駛車輛搭載柯竝盛、黃友澤等
06 人前往附表一編號10所示地點，由柯竝盛下車提領款項，並
07 將款項交由吳欣邑、黃友澤等人點收無誤後，由黃友澤層轉
08 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
09 與所在。

10 (五)嗣經警持續循線追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及臺灣新竹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孫德豪到案，並當場扣得如附表
12 三編號(一)至(十)所示物品，而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方素娥、徐敏莉、周葳樺、臧蘇陶、簡錦玲、羅隆和、
14 吳美綉、王美純、林美惠、鄒美杏及薛剛敏等人告訴暨內政
15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
16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1 雖不符合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22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23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24 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25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6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
27 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孫德豪及辯護
28 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9 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同意有證
30 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卷《下稱本院卷》卷
31 二第273頁、第456至46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01 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形成情況，核無違法取
02 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應屬適當，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5 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德豪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10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
11 982號偵查卷《下稱113偵2982卷》卷二第217至231頁、第
12 299至303頁、本院卷卷二第98頁、第272至273頁、第474
13 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孫德豪之任意性
14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1、證人即同案被告洪禎治、吳欣邑、黃友澤、李賢宗於警
16 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證述
17 （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925號偵查卷《下稱112
18 偵19925卷》卷一第140至144頁、卷二第20至22頁、第58
19 至63頁、第75至80頁、第97頁、第177頁面、第179至181
20 頁、第195至196頁、第205頁反面、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
21 字第2982號偵查卷《下稱113偵2982卷》卷二第158頁、本
22 院卷卷一第190至193頁、第256至260頁、第413至415
23 頁）。

24 2、證人即被害人方素娥（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190
25 號偵查卷《下稱113偵4190卷》卷一第13至14頁）、徐敏
26 莉（見113偵4190卷卷一第15至16頁）、周葳樺（見113偵
27 4190卷卷一第17至18頁）、臧蘇陶（見113偵4190卷卷一
28 第19至20頁）、簡錦玲（見113偵4190卷卷一第21至23
29 頁）、羅隆和（見113偵4190卷卷一第24至32頁）、王美
30 純（見113偵4190卷卷一第36至37頁）、林美惠（見113偵
31 4190卷卷一第33至35頁）、鄒美杏（見新竹地檢署112年

01 度偵字第22131號偵查卷《下稱112偵22131卷》第139至14
02 0頁）、薛剛敏（見112偵22131卷第37-13頁至37-14頁）
03 於警詢時之供述。

04 3、同案被告李賢宗所申設人頭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54頁）、第
06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112偵19925卷卷
07 一第37頁）交易明細。

08 4、同案被告李賢宗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9 號帳戶（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57頁）、陽信商業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58至1
11 59頁）交易明細。

12 5、同案被告孟廣福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3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60頁）。

14 6、同案被告范宜亮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2131卷第197頁）。

16 7、同案被告柯竝盛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22131卷第138頁）。

18 8、人頭帳戶凱進企業社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65頁）。

20 9、被告孫德豪（見113偵2982卷卷二第248頁反面至第251
21 頁）及同案被告黃友澤（見112偵19925卷卷一第74至83
22 頁）、洪禎治（見112偵19925卷卷一第115頁反面至第119
23 頁）、吳欣邑（見112偵19925卷卷一第154至174頁）、范
24 宜亮（見112偵22131卷第23至27頁）扣案手機內關於本案
25 車手集團工作群組內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26 10、同案被告李賢宗（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19至123頁、第
27 161至162頁）、孟廣福（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62至163
28 頁）、洪禎治（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75頁反面）、范
29 宜亮（見112偵22131卷第20頁）提領款項之現場監視器影
30 像照片。

31 11、112年11月16日監視器畫面照片（見112偵19925卷卷二第1

- 01 13頁反面至第114頁）、112年10月18日監視器畫面照片
02 （見112偵22131卷第123頁）、112年11月14日監視器畫面
03 照片（見113偵2982卷卷一第76至92頁）。
- 04 1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見112偵19925卷卷一第11至19
05 頁、113偵2982卷卷二第207至209頁）、新竹市警察局第
06 三分局（見112偵19925卷卷一第65至67頁）、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見112偵22131卷第7至11頁）、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見112偵22131卷第96至101
09 頁）之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 10 13、被害人方素娥之報案資料、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詐
11 騙對話紀錄（見113偵4190卷卷一第75至81頁、第83至90
12 頁）。
- 13 14、被害人徐敏莉之報案資料、詐騙對話紀錄、合作保密協
14 議、匯款帳戶明細（見113偵4190卷卷一第92頁、第103至
15 109頁、第112至113頁、第122至138頁）。
- 16 15、被害人周葳樺之報案資料、轉帳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合
17 作保密協議、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匯款申
18 請書回條、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紀錄客戶聯（見11
19 3偵4190卷卷一第139至151頁）。
- 20 16、被害人臧蘇陶之報案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21 證、詐騙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113偵4190卷
22 卷一第152至160頁、第164至166頁）。
- 23 17、被害人簡錦玲之報案資料、詐騙對話紀錄、智禾投資股份
24 有限公司儲值紀錄客戶聯、匯款明細（見113偵4190卷卷
25 二第3頁反面至第21頁）。
- 26 18、被害人林美惠之報案紀錄、存摺影本、詐騙對話紀錄（見
27 113偵4190卷卷二第24至41頁）。
- 28 19、被害人羅隆和、吳美綉之報案紀錄、存摺影本、帳戶明
29 細、詐騙對話紀錄（見113偵4190卷卷二第46至102頁、11
30 3偵2982卷卷三第99至104頁）。
- 31 20、被害人王美純之報案紀錄、網路銀行訊息信件通知、詐騙

01 對話紀錄（見113偵4190卷卷二第155至168頁、第172至21
02 1頁）。

03 21、被害人鄒美杏之報案紀錄、詐騙通聯紀錄、被害人帳戶明
04 細（見112偵22131卷第140頁反面至第143頁、113偵2982
05 卷卷三第190至192頁）。

06 22、被害人薛剛敏之報案紀錄、詐騙對話紀錄（見112偵22131
07 卷第37之1至37之12頁）。

0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孫德豪犯行洵堪認
09 定，均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孫德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6 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7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
18 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1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及
29 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3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

0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

05 被告孫德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
06 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
07 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8 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
19 時，固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
20 而為論罪科刑，然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
21 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
22 非不得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
23 本同此理處理。查被告孫德豪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24 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依據前揭說明，當
25 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較有利於被告。惟因被告孫德豪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或刑
2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詳後述），故就被
29 告孫德豪自白洗錢犯行之減刑事由，即由本院依刑法第57
30 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31 (二)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

01 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
02 以收遏制之效。依多數人參與程度之不同，區分「發起、
03 主持、操縱或指揮」（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及單純
04 「參與」（同條項後段）之行為態樣（即角色類型），而
05 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所謂
06 「發起」，係指提議創設，「主持」乃指主導，「操縱」
07 即掌控、支配，而「指揮」則係發號施令之意。以上各該
08 行為之意義雖有不同，惟無論何者，本質上均係事實上對
09 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行
10 為。具體個案倘係結構完善之有層級性犯罪組織，則上述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即係領導、管理層級（大
12 腦）之行為，藉由管理層級計畫性之決策，領導被管理層
13 級之單純參與者（手腳）執行犯罪。單純參與之行為人因
14 僅能聽命行事，不能自主決定犯罪計畫之實行，而從屬於
15 領導層級之指揮監督（人格從屬性）；又因從屬於領導層
16 級或犯罪組織，縱有所得，亦係為組織共利之目的而非自
17 己之單獨所得（經濟從屬性）。此外，單純參與之行為人
18 大多不能獨自完成任務，而須編入組織並遵循一定之秩
19 序、準則，始能達成組織之目的（組織從屬性）。犯罪組
20 織成員之行為，究竟屬於上述何者角色類型，自應綜合卷
21 內相關證據，依其行為對於組織是否具有控制、支配或重
22 要影響力或僅具有從屬性而妥為判斷適用（最高法院111
23 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組織犯罪防
24 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
25 構之集團性犯罪，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6 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科刑，故發
27 起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該發
2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
29 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本案由其上述之分工可知，被告孫德豪設立本案
31 車手集團，提供資金並指揮旗下管理幹部及車手們，對於

01 本案車手集團具重要影響力，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2 條第1項前段所指「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
03 織之人。被告孫德豪「主持」、「指揮」本案車手組織，
04 屬於其「發起」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二者間具有高、低
05 度之吸收關係，均為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所吸收，不另
06 論罪。

07 (三) 次按，加重詐欺罪、洗錢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8 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09 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
10 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
11 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2 中，先後加重詐欺、洗錢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3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
14 罪組織罪、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15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
16 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
18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1、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被告孫德豪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犯
20 罪組織所為之第一次發起及詐欺犯行，是就該部分所為係
21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2、被告孫德豪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為，
27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28 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

30 (四) 被告孫德豪與共同被告洪禎治、吳欣邑、黃友澤、李賢
31 宗、范宜亮、柯竝盛、孟廣福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1 間，彼此謀議及分工，由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行詐
02 騙，再由被告孫德豪負責指揮共同被告洪禎治等7人分別
03 擔任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管理幹部、人頭戶、取款車手、
04 收水負責取得財物，是被告孫德豪既與共同被告洪禎治等
05 7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並彼
06 此分工，自應就所犯附表內全部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而
07 為共同正犯。

08 (五) 罪數：

09 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洗錢
10 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
11 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
12 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
13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
14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
15 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
1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7 1、被告孫德豪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發起犯罪組織、加重詐欺
18 取財罪、洗錢罪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
19 情形，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0 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
- 21 2、被告孫德豪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犯加
22 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23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 25 3、被告孫德豪如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犯
26 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2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
28 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 29 4、被告孫德豪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各犯行，分別係侵害
30 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31 予分論併罰。

01 (六) 刑之減輕：

02 1、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
04 明文。被告孫德豪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其
05 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部分，均自白犯罪，爰依組織犯罪防
06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

07 2、又被告孫德豪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雖亦於偵審中均自
08 白犯罪，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孫德豪
09 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發起組織罪或加重詐欺取財罪，是
10 就被告孫德豪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
11 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2 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13 (七) 爰審酌被告孫德豪案發時正值青壯，身強體健，不思循正
14 當途徑獲取所需，為求快速累積財富，即發起、主持、指
15 揮本案詐欺集團，與其餘共犯共同為本案詐欺犯行以獲取
16 不法利益，非但造成被害人等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助長
17 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
18 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9 兼衡被告孫德豪自述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20 女，案發時與女友同住，無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
21 卷二第47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2 被告孫德豪現身體狀況、於本案詐欺犯罪居於主導地位之
23 角色分工、本案犯罪之次數，併予斟酌本案遭詐騙之被害
24 人人數非少、遭騙金額甚鉅、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
25 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檢察官及被害人等之意見
26 （見本院卷卷一第387頁、第389頁、第391頁、第393頁、
27 第395頁、第432頁、第482頁；卷二第470頁）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本
29 院並衡酌被告孫德豪本案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所侵
30 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
31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

01 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
02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03 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所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
04 原則等節，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6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1 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沒收之。」，是修法後，洗錢之沒收已改採義務沒
14 收。

15 (二)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
18 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
19 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
20 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21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
22 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
23 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
24 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
25 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
26 議(一)參照）。

27 (三) 依被告孫德豪於偵查時自承：我於發起並指揮本案犯罪集
28 團期間，以總金額之1至2%為報酬等語(見113偵2982卷卷
29 二第303頁)，而本案被害人等受害金額共計5,718萬元，
30 則被告孫德豪之報酬應為114萬3,600元【計算式：5,718
31 萬元*2%=114萬3,600元】，自屬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

01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02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孫德豪所指揮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4 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贓款，
05 其性質固同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尚有其他共
06 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
07 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對被告孫德豪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
09 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孫德豪就本案洗錢財物部分
10 宣告沒收。

11 (四)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款項部分，雖被告孫德豪於本
12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現金4萬5千元不是詐欺款項，是我女
13 友工作的錢云云(見本院卷卷二第272頁)，然依被告孫德
14 豪於警詢時供稱：我很久沒收入，我從去年10月左右開始
15 靠女友救濟等語(見113偵2982卷卷二第252頁反面)及於偵
16 查時供稱：現金4萬5千元是我的等語(見113偵2982卷卷二
17 第299頁反面)，足徵該筆扣案現金係被告孫德豪所有，並
18 非其女友所有，佐以被告孫德豪於案發時並無收入，尚須
19 靠女友接濟維生，益徵該筆款項應係為詐欺犯行所得之贓
20 款甚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

21 (五)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至(七)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孫德豪所
22 有，且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孫德豪於警
23 詢、偵查時供陳在卷(見113偵2982卷卷二第62頁、第299
24 頁反面)，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

26 (六) 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八)至(九)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27 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02 法官 李建慶
03 法官 蔡玉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李念純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 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 車手	提款 時間	提款 金額	提款 地點	收水手
1	方素娥	告訴人方素娥	112年10月11	5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人頭公司並	無	無	無	無	無

		於112年8月，經詐欺集團成員慫恿下載智禾APP，致告訴人方素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投資。	日9時53分		提供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穎築工程有限公司					
2	徐敏莉	告訴人徐敏莉於112年9月，經詐欺集團成員慫恿下載智禾APP，致告訴人徐敏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0月6日 9時31分	12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人頭公司並提供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穎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112年10月19日 10時59分	100萬元						
			112年10月19日 14時36分	60萬元						
3	周葳樺	告訴人周葳樺於112年7月，經詐欺集團成員慫恿下載智禾APP，致告訴人周葳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9月26日 11時52分	135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人頭公司並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穎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112年10月06日 15時29分	215萬元						
			112年10月11日 09時37分	120萬元						
			112年10月11日 11時11分	180萬元						
			112年10月12日 12時31分	115萬元						
4	臧蘇陶	告訴人臧蘇陶於112年9月，經詐欺集團成員慫恿下載智禾APP，致告訴人臧蘇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0月4日 11時00分	15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人頭公司並提供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穎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112年10月16日 12時19分	150萬元						
			112年10月20日 8時56分	200萬元						
5	簡錦玲	告訴人簡錦玲於112年7月，經詐欺集團成員慫恿下載智禾APP，致告訴人簡錦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9月26日 10時23分	20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人頭公司並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穎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6	羅隆和	告訴人羅隆和於112年8月接獲自稱假檢警稱被害人及妻子吳美綉帳戶涉及洗錢案，	112年11月8日 10時24分	15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1月8日 12時40分	147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後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假冒為「林錦鴻檢察官」聯絡，過程中要求被害人及妻子吳美綉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犯嫌再登入被害人網銀後陸續轉至人頭帳戶內。	112年11月9日10時7分	15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1月13日 11時10分	153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7	吳美綉	告訴人吳美綉於112年8月接獲自稱假檢警稱被害人及妻子吳美綉帳戶涉及洗錢案，後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假冒為「林錦鴻檢察官」聯絡，過程中要求被害人及妻子吳美綉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犯嫌再登入被害人網銀後陸續轉至人頭帳戶內。	(一)112年11月2日9時27分	10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1月02日 15時40分	1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五股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二)112年11月8日9時50分	15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1月08日 13時42分	14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五股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三)112年11月9日10時8分	15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1月16日 11時00分	156萬6,000元	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洪禎治
			(四)112年11月15日9時33分	200萬元	孟廣福所申設並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孟廣福	112年11月15日 12時19分	198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洪禎治
			(五)112年11月16日11時7分	100萬元	孟廣福所申設並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孟廣福	112年11月20日 15時28分	100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暱稱 阿卓
			(六)112年11月21日9時40分	200萬元	孟廣福所申設並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孟廣福	112年11月21日 12時37分 14時56分	196萬元 4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桃園分行	暱稱 阿卓
			(七)112年11月22日11時46分	108萬元	孟廣福所申設並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孟廣福	112年11月23日 10時31分	10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暱稱 阿滴
8	王美純	告訴人王美純於112年9月接獲自稱假檢警稱被害人帳戶涉及洗錢案，後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假冒為「林錦鴻檢察官」聯絡，過程中要求被害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犯嫌再登入被害人網銀後陸續轉至人頭帳戶內。	112年10月31日9時21分	200萬元	①匯入第1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②層轉100萬、97萬7,000元至第2層：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③層轉199萬4,000元至第3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1月3日 17時00分	2萬元	統一頂華門市(新北市○○區○○街000號)	洪禎治 吳欣邑
							112年11月3日 17時01分	2萬元		
							112年11月3日 17時02分	1萬7,000元		
							112年11月5日 15時06分	1萬元	統一新站門市(新竹市○○路0號)	
							112年11月6日 11時43分	19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9	林美惠	告訴人林美惠於112年8月接獲自稱假檢警稱被害人帳戶涉及洗錢案，	(一)112年10月25日10時16分	200萬元	①匯入第1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0月25日 13時11分	112萬元	兆豐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後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假冒為「林錦鴻檢察官」聯絡，過程中要求被害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犯嫌再登入被害人網銀後陸續轉至人頭帳戶內。			②層轉85萬1,553元至第2層：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余晨豪	112年12月25日 16時41分	144萬9,6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	
	(二)112年10月25日10時18分	200萬元	①匯入第1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②層轉62萬6,577元至第2層：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李賢宗	112年10月25日 12時26分	134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三)112年10月26日9時43分	200萬元	①匯入第1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②層轉66萬6,068元至第2層：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李賢宗	112年10月26日 12時49分	133萬4,600元	陽信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3筆款項共197萬3522元 (66萬6,068、73萬7,722、56萬9,732) 彙整後再自凱進企業社帳戶分16筆領出				
	(四)112年10月26日9時46分	200萬元	①匯入第1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②層轉73萬7,722元至第2層：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李賢宗	112年10月26日 11時53分	126萬3,4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3筆款項共197萬3522元 (66萬6,068、73萬7,722、56萬9,732) 彙整後再自凱進企業社帳戶分16筆領出				
	(五)112年10月27日10時11分	200萬元	①匯入第1層：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②層轉56萬9,732元至第2層：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李賢宗	112年10月27日 13時22分	143萬4,3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3筆款項共197萬3522元 (66萬6,068、73萬7,722、56萬9,732) 彙整後再自凱進企業社帳戶分16筆領出				
		1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戶名：凱進企業社	余晨豪	112年10月27日 15時52分	3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新竹分行ATM	洪禎治 吳欣邑
		2		余晨豪	16時03分	3萬元		
	3	余晨豪		16時04分	3萬元			
	4	余晨豪		16時04分	3萬元			
	5	李賢宗		112年10月28日 12時02分	2萬元	萊爾富-新竹護城河門市ATM		
	6	李賢宗		12時04分	2萬元			
	7	李賢宗		12時05分	2萬元			
	8	李賢宗		112年10月28日 12時07分	2萬元	全家-新竹大同門市ATM		
	9	李賢宗		12時08分	2萬元			

				10		李賢宗	12時09分	1萬元		
				11		洪禎治	112年10月30日	2萬元	統一新站(新竹市○○路0號)ATM	不詳
				12	洪禎治	02時07分 02時08分	2萬元			
				13	洪禎治	02時09分 02時09分	2萬元			
				14	洪禎治	02時10分	2萬元			
				15	洪禎治		2萬元			
				16	余晨豪	112年10月30日 15時02分	165萬 5,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六)112年10月27日10時4分	95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0月27日 15時9分	72萬 6,900元	陽信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李賢宗	112年10月30日 17時43分 17時44分 17時45分 17時46分 17時47分	1萬 2,000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ATM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李賢宗	112年11月1日 21時52分 21時53分 21時54分 21時55分 21時56分 21時57分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全家-新竹建美(新竹市○○路○○段000號)ATM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洪禎治 吳欣邑
			(七)112年10月30日9時35分	120萬元	李賢宗所申設並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賢宗	112年10月30日 12時28分	119萬 6,700元	兆豐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洪禎治 吳欣邑
			(八)112年11月15日9時30分	200萬元	范宜亮所申設並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范宜亮	112年11月15日 10時29分	198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黃友澤
			(九)112年11月16日10時15分	200萬元	范宜亮所申設並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范宜亮	112年11月16日 14時11分	201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黃友澤
10	鄒美杏	告訴人鄒美杏於112年10月接獲自稱假檢警稱被害人帳戶涉及洗錢案，後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假冒為「林錦鴻	112年11月16日11時00分	200萬元	柯竝盛所申設並提供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柯竝盛	112年11月16日 15時25分	19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板橋文化分行	黃友澤

(續上頁)

01

		檢察官」聯絡，過程中要求被害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犯嫌再登入被害人網銀後陸續轉至人頭帳戶內。								
11	薛剛敏	告訴人薛剛敏於112年8月接獲自稱假檢警稱被害人帳戶涉及洗錢案，後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假冒為「林錦鴻檢察官」聯絡，過程中要求被害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犯嫌再登入被害人網銀後陸續轉至人頭帳戶內。	112年11月9日11時47分	200萬元	范宜亮所申設並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范宜亮	112年11月9日14時07分	19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大眾分行	洪禎治
			112年11月13日9時40分	200萬元	范宜亮所申設並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范宜亮	112年11月13日14時20分	198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洪禎治
			112年11月14日10時00分	200萬元	范宜亮所申設並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范宜亮	112年11月14日13時12分	197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大眾分行	洪禎治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詐騙方式、匯款紀錄及詐騙款項提領紀錄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	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三)	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四)	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五)	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	孫德豪犯發起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六)	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載	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七)	如附表一編號7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八)	如附表一編號8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九)	如附表一編號9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十)	如附表一編號10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十一)	如附表一編號11所載	孫德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一)	現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13號(本院卷卷二第373頁)
(二)	IPHONE藍色手機壹支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三)	IPHONE黑色手機壹支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8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7頁)
(四)	IPHONE黑色手機壹支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7頁)
(五)	IPHONE白色手機壹支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7頁)
(六)	陽秉承之身分證壹張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七)	陽秉承之健保卡壹張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

			四編號4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八)	網路流量卡陸張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誤載為1張)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九)	台新銀行VISA卡壹張	孫德豪	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十)	中國信託信用卡壹張	孫德豪	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十一)	悠遊卡壹張	孫德豪	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5頁)
(十二)	電腦主機壹台(含電源線)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522號(本院卷卷二第327頁)
(十三)	ASUS筆記型電腦壹台	孫德豪	①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

(續上頁)

01

			②113年度院保字 第522號(本院 卷卷二第327 頁)
--	--	--	--